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AWS 客戶協議

**有關 AWS 各締約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WS 締約方常見問題集。

*請注意，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位於印尼的客戶以我們設於印尼的 AWS 作為締約方。詳情請參閱 AWS 印尼常見問題集。

*請注意，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位於臺灣的客戶若提供統一編號且其帳戶採用發票支付方式者，以我們設在臺灣的 AWS 作為締約方。詳情請參閱 AWS 臺灣常見問題集。

*請注意，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位於墨西哥的客戶將以我們設在墨西哥的 AWS 作為締約方。詳情請參閱 AWS 墨西哥 SoR 常見問題集。

最後更新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查看變更內容

本 AWS 客戶協議（本「**協議**」）包含您存取並使用「服務」（定義如下）時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並構成下文依第 12 條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又稱「**AWS**」、「**我們**」或「**我們的**」）與您或您所代表之實體（「**您**」或「**您的**」）之間的協議。當您點擊與本條款同時顯示的「我接受」按鈕或複選框，或是當您使用任何服務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協議即生效（「**生效日**」）。您向我們聲明，您具有訂立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例如，您不是未成年人）。若您是代表某一實體（如您所任職的公司）簽訂本協議，即表示您向我們聲明，您具有約束該實體之合法權限。針對本協議中使用的某些大寫術語之定義，請參閱第 12 條。

1. AWS 責任

1.1 一般規定。您可以依照本協議規定存取和使用服務。服務水準協議和服務條款適用於某些服務。

1.2 第三方內容。您可自行選擇使用第三方內容。第三方內容受本協議所拘束，以及受（如適用）該第三方內容隨附的獨立條款與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單獨的條款與條件可能包括獨立的費用及收費。

1.3 AWS 安全性。在不限制第 8 條或您按第 2.2 條所負義務的前提下，我們將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旨在協助您保護您的內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損失、存取或揭露。

1.4 資料隱私權。 您可註明您的內容將儲存的 AWS 區域。您同意將您的內容儲存並轉移至您所選的 AWS 區域。除非為維護或提供服務，或為遵守法律或政府單位頒布具約束力的命令所需，我們不會存取或使用您的內容。除非為遵守法律或政府機構頒布具約束力的命令所需，我們不會 (a) 將您的內容揭露給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或 (b) 將您的內容移出您所選的 AWS 區域。在不違反法律或政府機構頒布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具約束力命令的條件下，我們會通知您本第 1.4 條所述之法律要求或命令。我們僅將按照隱私權聲明使用您的帳戶資訊，並且您亦同意該等使用。此隱私權聲明不適用於您的內容。

1.5 服務修改通知。我們可不時修改或中止任何服務。若我們終止向客戶普遍提供以及您正在使用之服務的重要功能，我們將至少提前 12 個月告知您。惟在以下情況而必須終止時，AWS 並無義務依據本第 1.5 條規定提供此等通知： (a) 為因應緊急狀況或避免對服務或 AWS 造成傷害風險；(b) 針對與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主張、訴訟或許可權利喪失做出回應；或 (c) 為遵守法律規定。 即便如此，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AWS 都將盡力於合理可行範疇內提前通知。

1.6 服務水準協議修改通知。我們得修改、中止或增訂服務水平協議，然而前提是對於服務水平協議的不利修改，我們會在至少 90 日前提供通知。

2. 您的責任。

2.1 您的帳戶。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所有適用於您使用服務的法律、規定和法規。若要使用服務，需有連結至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和有效支付方式的 AWS 帳戶。除非服務條款明確允許，否則每個電子郵件地址僅可建立一個帳戶。除因我們違反本協議而導致的情況外，(a) 您對您帳戶下的所有活動負起全責，無論該等活動是否由您、您的員工或第三方（包括您的承包商、代理商或終端使用者）所授權或進行，且 (b) 我們及我們的關係企業對未經授權存取您的帳戶概不負責。

2.2 您的內容。您對您的內容負責。您應確保您的內容、以及您與終端使用者使用您的內容或服務之情況，不會違反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2.3 您的安全性與備份。您有責任正確設置和使用服務，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提供適當方式來維護、保護和備份您的帳戶和您的內容，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加密來保護您的內容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並定期封存您的內容。

2.4 登入憑證和帳戶金鑰。服務所生成的 AWS 登入憑證和私密金鑰僅供您內部使用， 您不得將其出售、轉讓或轉授權給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但您可將您的私密金鑰揭露給代表您履行工作的代理商及轉包商。

2.5 終端使用者。 就任何您允許、協助或致使任何個人或實體採取涉及本協議、您的內容或使用服務之行動，該等行動將視為由您本人所採取。 您對終端使用者使用您的內容和服務予以負責，並確保終端使用者遵守您在本協議之義務。如您得知任一終端使用者導致您違反在本協議之任何義務，您將立即中止該終端使用者對您的內容及服務的存取權限。我們不向終端使用者提供任何支援或服務，除非我們與您或終端使用者之間另有協議，使我們有義務提供該等支援或服務。

3. 費用與付款。

3.1 服務費。我們按月計算費用和收費並開立帳單。您應採用我們支援的付款方式，就使用 AWS 網站上所述的服務向我們支付相關的費用及收費。您必須在發票上規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所有發票款項，並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授權我們向您的預設付款方式收取發票金額。如果無法透過您的預設付款方式扣款，我們可能會向與您帳戶相關聯的任何其他有效付款方式收取費用。如果我們合理懷疑您的帳戶存在詐欺行為或有欠款的風險，我們可能更頻繁地就已產生的費用向您開立帳單。您在向我們支付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時，不得抵銷或提出反請求，並且不得扣除或代扣任何款項。除非我們在通知中另行說明，任何新服務或服務的新功能費用及收費，將自我們在AWS 網站上發佈更新後的費用及收費時生效。在至少提前 30 天向您傳送通知後，我們得就任何您正在使用的現有服務提高或增加費用或收費。我們可選擇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如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低於這一百分比，則按照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對所有逾期付款向您收取利息。若我們依據第 4.1 條規定暫時中止您的帳戶，或依據第 5.2 (b)(ii) 條規定終止您使用服務方案之權利，我們可選擇在暫停帳戶後停止向您收取任何費用，但若您的帳戶重新獲得啟用，則不在此限制。

3.2 稅金。 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負責確認並支付該方或涉及本協議之交易及付款所被徵收的所有稅費及其他政府規費及費用（以及任何罰金、利息及此處其他附加費用）。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您應支付的所有費用皆不包含間接稅。針對我們依法有義務或被授權向您收取的相關間接稅，我們可向您收取且您應予以支付。為確定我們是否有義務向您收取間接稅，您應向我們提供合理所需資訊。如您向我們提供適當填寫的免稅證明或直接納稅許可證明，而使我們可憑此豁免該等間接稅之收取，我們將不會收取，且您無需支付該等間接稅。您根據本協議規定向我們支付的所有款項皆不包含法律規定的任何扣除或代扣款項。如任何付款需予扣除或代扣（包括跨境代扣稅款），您應額外支付該等必要的金額，以確保我們收到的淨額等於按本協議到期應付之金額。我們將根據您的合理要求向您提供該等申報稅務表單，以降低或免除與本協議規定與付款相關的稅金任何代扣款項或扣除額。

4. 暫時中止。

4.1 一般規定。若我們合理確認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於通知您後，立即中止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存取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務之權利：

(a) 您或終端使用者使用服務之行為 (i) 為服務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安全性風險，(ii) 可能對我們的系統、服務或任何其他 AWS 客戶之系統或內容造成負面影響，(iii) 可能致使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或 (iv) 可能存在詐欺行為；

(b) 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嚴重違反本協議；

(c) 您未履行第 3 條所規定之付款義務；或

(d) 您已停止日常經營，為債權人利益將您的資產進行轉讓或類似處置，或進入任何破產、重組、清算、解散或類似程序。

4.2 中止之效力。若我們中止您存取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務之權利：

(a) 您將負責承擔您在中止期間產生並由我們開立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及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b) 在任何中止期間，您無權獲取服務水平協議規定中任何服務款項抵扣。

5. 期限；終止。

5.1 期限。本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算，效力至依本第 5 條規定終止為止。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的本協議終止通知，須包括符合第 5.2 條規定通知期間之終止日期。

5.2 終止。

(a) 為方便起見而終止。您可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本協議，僅需向我們傳送通知，並按我們提供您的帳戶關閉機制關閉所有服務即可。我們可基於任何理由，向您提供至少 30 天前之通知終止本協議。

(b) 因故終止。

(i) 由任何一方終止。若任何一方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本協議之行為，且自接到另一方的通知起 30 天內仍未糾正該等嚴重違反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本協議。您需於終止日前關閉帳戶。

(ii) 由我們終止。我們亦可於下列情況下，在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當我們有權依照第 4 條規定因故暫時終止且賦予我們暫時終止權利的問題：

a. 無法糾正；或

我們根據第 4.1 條向您暫停提供服務後 30 日內未獲糾正；

(B) 如果提供我們用在服務上的軟體或其他技術之第三方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期滿、終止，或需要改變我們用在服務產品上的軟體或其他技術，或

(C) 為遵守法律或政府實體之要求。

5.3 終止的影響。

(a) 一般規定。自終止日起：

除第 5.3(a)(iv) 和 5.3(b) 條所述情況外，您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均立即終止；

(ii) 您仍須負擔截至終止日為止您已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及第 5.3(b) 條所述之終止後期間產生且由我們開立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iii) 針對所有您持有的 AWS 內容，您將立即歸還，或根據我們的指示銷毀；以及

(iv) 第 2.1、3、5.3、6（第 6.3 條除外）、7、8、9、11 及 12 條根據其情況仍持續適用。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b) 終止後。除非我們根據第 5.2(b) 條終止您對服務的使用，否則在終止日後 30 日內：

(i) 我們不會因該終止而採取從 AWS 系統中移除您任何內容的行動；以及

(ii) 只要您已支付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款項，我們將允許您從服務中恢復您的內容。

您於終止日後使用之任何服務仍應受本協議條款約束，且您應依照第 3 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

6. 專有權利。

6.1 您的內容。除非本第 6 條另有約定，否則我們不得根據本協議從您 (或您的授權人）取得任何對您的內容之權利。您同意我們使用您的內容向您及任何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

6.2 充分權利。您向我們聲明並保證： (a) 您或您的授權人擁有對您的內容及建議享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b) 您就您的內容及建議擁有所有必要賦予本協議所需之權利 ；及 (c) 無論是您的內容，或終端使用者對您的內容或服務之使用，均不違反可接受之使用政策。

6.3 智慧財產權授權。智慧財產權授權適用於您對 AWS 內容和服務之使用。

6.4 限制。未經本協議明確允許，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均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為任何目使用 AWS 內容或服務。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均不得或不得企圖 (a) 對服務或 AWS 內容進行反向工程、反彙編或反編譯或應用任何其他流程或程序以獲取服務產品中所包含任何軟體之原始程式碼（除非適用法律不允許做出該等約束），(b) 以企圖避免產生費用或避免超出使用限額或配額的方式存取或使用服務或 AWS 內容，或 (c) 轉售服務或 AWS 內容。AWS 商標指南適用於您對 AWS 商標之使用。您不得歪曲或過度浮誇您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包括明示或暗示我們支援、贊助、認可、贊助您或您的商業表現）。除本協議明確允許外，您不得暗示我們與您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隸屬於關係企業。

6.5 建議。若您向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提出任何建議，我們與我們的關係企業有權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建議。您在此不可撤銷地向我們轉讓對該等建議享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同意向我們提供我們為證明、完善與維護我們對該等建議所享有之權利所需的任何協助。

7. 賠償。

7.1 一般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當任何第三方索賠涉及(a) 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對服務的使用（包括您 AWS 帳戶下任何活動以及您的員工和人員之使用）；(b) 您、終端使用者或您的內容違反本協議或適用法律；或 (c) 您與任何終端使用者之間的爭議時，就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和授權人、以及他們各自的每一員工、經理人、董事和代表因該第三方索賠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您將提供抗辯、賠償並使上述人士免受損害。您應賠償我們合理的律師費用，並針對我們員工和承包商為回應與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第三方索賠相關事宜—第三方傳票、其他強制性法院命令或程序—所費時間與材料，按事發時的小時費率予以賠償。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7.2 智慧財產權。

(a) 在遵守第 7 條限制條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權利主張，聲稱服務侵犯或濫用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AWS 會為您及您的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抗辯，並就任何不利的最終判決或和解支付賠償。

(b) 在遵守第 7 條限制條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權利主張，聲稱任何您的內容侵犯或濫用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您應為 AWS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各自的的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抗辯，並就任何不利的最終判決或和解支付賠償。

(c) 若由於服務或您的內容（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其他產品、服務、軟體、資料、內容或方法的結合使用導致侵權，任何一方均無需根據本第 7.2 條的規定承擔義務或責任。此外，若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在收到 AWS 停止使用服務的通知後繼續使用服務，AWS 將無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第 7.2 條中規定的補救措施是在第三方主張服務或您的內容侵犯或不當使用智慧財產權情況下提供的唯一補救措施。

(d) 對於第 7.2 (a) 條所涵蓋之權利主張，AWS 可自行選擇： (i) 針對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取得使用權利；(ii) 針對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以不侵權方式予以替換；(iii) 修改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使其不再侵權；或(iv) 終止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或本協議。

7.3 流程。第 7 條規定之義務僅適用於尋求抗辯或賠償的一方遵守下列情況： (a) 立即向另一方傳送關於該權利主張的書面通知；(b) 同意另一方主導對該權利主張的抗辯與和解；並(c) 合理配合另一方對該權利主張進行抗辯與和解（費用由另一方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除就任何權利主張承諾支付索賠金額外，一方不得同意涉及任何承諾的和解。

8. 免責聲明。

服務和 AWS 內容按「原樣」提供。除非法律禁止，或在任何法定權利無法排除、限制或豁免的範圍內，我們與我們的關係企業、授權人 (A) 針對服務或 AWS 內容或第三方內容相關事宜，不做任何形式的聲明或保證，無論是明示、暗示或明文或其他方式；以及 (B) 否認作出任何保證，包括就下列各項作出任何暗示或明示保證： (I) 針對適銷性、品質滿意度、適於某一特定用途、不侵權或平靜受益權，(II) 自任何交易過程與貿易習慣而產生，(III) 服務或 AWS 內容或第三方內容不中斷、無誤差或不含任何負面情事，及 (IV) 任何內容皆受安全保護，或不會遺失或被更改。

9. 法律責任限制。

9.1 免責聲明。除第 7 條規定之付款義務外，不論是 AWS 或您，或雙方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即使已獲告知此等責任的可能性，針對任何訴訟理由或責任理論，均不承擔以下相關責任： (A) 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B) 您內容的價值；(C) 利潤、收入、客戶、機會或商譽損失；或 (D) 無法獲得服務或 AWS 內容（本條款不限制服務水平協議規定之服務款項抵扣）。

9.2 損害賠償上限。除第 7 條規定之付款義務外，根據本協議對 AWS 或您及我們各自關係企業或授權人的累計賠償責任，不會超過您在責任產生前 12 個月內因本協議規定之服務而支付 AWS 的金額；惟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第 9 條規定並不限制 (A) 您依第 3 節使用服務所應支付 AWS 款項的義務，或 (B) 在適用法律不允許限制責任之範圍內，任何一方應承擔之責任。

10. 本協議之修改。

我們可透過在 AWS 網站上發佈修改後的協議版本，或根據第 11.10 條之規定以其他方式向您通知而隨時修改本協議（包括任何政策）。修改後之條款將在發佈後即生效，若我們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您該等修改，則以電子郵件中所述的生效時間為準。您於本協議之任何修改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服務或 AWS 內容，即表明您同意受已修改條款之約束。您有責任定期查看 AWS 網站，檢閱本協議之修改內容。本協議的最新修改日期為本協議開頭註明之日期。

11. 雜項規定。

11.1 轉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協議或您在本協議規定下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違反本第 11.1 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轉讓或讓與均屬無效。按下述情形我們得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協議： (a) 涉及我們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發生合併、收購或出售，或者 (b) 對象為任何關係企業，或作為公司重組部分；自該等轉讓發生之時起，轉讓人將被視為取代 AWS 成為本協議的一方，同時 AWS 在本協議下之全部應履行之義務和職責完全被解除。在前述約定範圍內，本協議之利益與拘束力及於雙方及其各自的獲准繼承人和受讓人。

11.2 完整協議。本協議以附加方式將政策納入其中，構成您與我們之間就本協議標的事項之完整合意。本協議取代您與我們此前或同時就本協議標的達成之所有書面或口頭聲明、理解、協議或通訊（但不取代先前認購服務，像是 Amazon EC2 預留執行個體的承諾）。針對與本協議不同或未載於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條件或其他約定（無論其是否對本協議造成重大改動），雙方均不受該等條款、條件或其他約定之約束，包括下述： (a) 您在任何訂單、收據、接受憑證、確認單、通訊信函或其他文件中所提出，(b) 與任何線上註冊相關，對任何報價邀請、投標邀請、提供資訊要求或其他問卷調查所作出的回應，或 (c) 與您提交或要求我們完成的任何帳單開立流程相關。如本協議條款與任何政策中所列明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但服務條款將優先於本協議適用。

11.3 不可抗力。除付款義務外，如因超出雙方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合理控制的任何緣由—包括天災、勞資糾紛或其他行業騷亂、電力或動力故障、公用設施或其他電信故障、地震、暴風雨或其他天災因素、封鎖、禁運、暴動、政府行為或命令、恐怖行動或戰爭，致使我們及我們的關係企業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議規定下之任何義務，雙方及其關係企業對此將不負任何責任。

11.4 管轄法律。在不涉及法律衝突規則下，由管轄法律管轄本協議以及任何您與我們之間可能產生的爭議。《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

11.5 爭議。就您對服務之使用，或與 AWS 銷售或經銷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以任何方式有所關聯的爭議或索賠，均將由管轄法院裁決，您同意管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且即屬應訴法院，但需遵守下列附加條款。

（a）如適用之 AWS 簽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或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a) 條之規定。任何該等爭議應透過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機構，而非以法院途徑解決；但是有一例外，如果您的索賠符合相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關要求，任一方可選擇在小額索賠法庭審理。《聯邦仲裁法》和聯邦仲裁法律適用於本協議，但如果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是適用的 AWS 締約方，則《安大略省仲裁法》將適用於本協議。仲裁程序中無任何法官或陪審團，且法院對仲裁裁決的審查權受到限制。但是，仲裁員可授予與法院相同的損害賠償和補救措施（包含禁令救濟、宣告性救濟或法定損害賠償），且仲裁員必須如法院般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啟動仲裁程序之前，您必須將意圖仲裁通知函寄給我們的註冊代理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地址： 300 Deschutes Way SW, Suite 304, Tumwater, WA 98501），並於信函中說明您的索賠內容。仲裁將由美國仲裁協會 (AAA) 按照其商業規則進行。 您可於 www.adr.org 網站上或致電 1-800-778-7879 查詢或索取美國仲裁協會的相關規則。申請仲裁的費用、行政費以及仲裁員費用的支付應按照美國仲裁協會商業費用表。我們和您同意，所有爭議解決程序將僅在個案基礎上進行審理，而非以集體訴訟、合併或代表訴訟提出。我們和您進一步同意，得依照美國仲裁協會《選擇性上訴仲裁規則》(Optional Appellate Arbitration Rules) 對潛在的仲裁判斷提出上訴。如因任何原因，某一索賠進入法院而非以仲裁解決，您和我們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和您均同意，您或我們均有權對禁止侵權或其他濫用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b)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b) 條的規定。爭議將根據南非仲裁基金會當時適用的規則透過仲裁解決，而管轄法院必須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1965 年第 42 號《仲裁法案》適用於本協議。仲裁將在約翰內斯堡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

(c)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a) 條之規定。爭議應提交具約束力的仲裁而非法庭予以解決，並遵循屆時適用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且仲裁裁決得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執行登記。仲裁將在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管轄法院僅就下列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i) 確保仲裁程序之啟動；及 (ii) 於仲裁庭組成前授予保全及臨時措施。

(d)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11.5(d) 條的規定。爭議將由澳洲國際商業仲裁中心（「ACICA」）根據當時適用的 ACICA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澳洲雪梨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e)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e) 條的規定。爭議將由紐西蘭爭議解決中心（「NZDRC」）根據當時適用的 NZDR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紐西蘭奧克蘭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f)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註冊編號 201501028710 (1154031-W)），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f) 條的規定。爭議將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根據當時適用的 SIA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新加坡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g) 如果適用的AWS 締約方為 AWS India，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g) 條的規定。爭議將透過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解決，而非法院。仲裁將由三 (3) 名仲裁員組成小組進行，雙方各提名一 (1) 位仲裁員，再由提名的仲裁員推選第三位仲裁員。仲裁決定與判斷將由小組透過多數決作出，且應為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的終局性裁決。仲裁將根據印度 1996 年《仲裁與調解法》屆時生效的規定進行。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仲裁地點位於新德里。仲裁費用，包括仲裁員的費用和開支，除非裁決書另有規定，否則應由雙方平均分攤。新德里的法院對所有仲裁申請具有專屬管轄權。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一方基於對方實際或涉嫌侵害該方、其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或其他專屬權利，皆得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禁制令救濟。

(h) 如果適用的 AWS 簽約方為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則雙方同意適用第 11.5(h) 節的條款。爭端將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 (「ICC法院」) 根據當時適用的仲裁規則 (「ICC規則」) 進行調解。 仲裁程序將以英語進行，仲裁地點在蘇黎世。將有三名仲裁員。雙方將按照 ICC 規則分別指定一名仲裁員。在雙方共同指定的仲裁員任命後 30 天內，兩名被指定的仲裁員將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如果兩名已指定的仲裁員在該 30 天期限內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主席，則將由 ICC 法院指定主席。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i)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Taiwan Limited，雙方同意適用第 11.5(i) 條的規定。爭議應提交由臺北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以下簡稱「**CAA**」) 管理的仲裁程序解決，並遵循屆時適用的 CAA 仲裁規則，且仲裁裁決得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執行登記。仲裁將在台灣台北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仲裁程序應以英文進行。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j) 若適用的 AWS 締約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雙方同意適用第 11.5(i) 條的規定。爭議應提交具約束力的仲裁而非法庭予以解決，並遵循屆時適用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且仲裁裁決得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執行登記。仲裁將在墨西哥墨西哥市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揭露任何此類仲裁程序之存在及相關資訊，且該等資訊應構成機密資訊。管轄法院僅就下列目的擁有專屬管轄權：(i) 確保仲裁程序之啟動；以及 (ii) 在仲裁庭組成前授予保全及臨時措施。

11.6 貿易合規。就本協議而言，雙方將遵守所有適用於進口、再進口、制裁、反抵制、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如《出口管理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和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措施。為明確起見，對於您選擇的服務或 AWS 內容使用方式—包括您的內容的傳輸與處理、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您的內容，以及發生所有上述任何事項的 AWS 區域相關的合規事宜，將由您全權負責。您聲明並保證您與您的金融機構，或擁有或控制您或您的金融機構的任何一方，不受制裁或未被列於任何被禁方或受限方名單，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美國政府所列名單（例如，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和《海外逃避制裁者清單》，及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歐盟或其成員國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名單。

11.7 獨立締約方；非獨占權。我們與您皆為獨立締約方，且本協議不得被解釋為建立合夥、合資、代理或僱用關係。協議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關係企業，不得為任何目的擔任另一方的代理，也無權約束另一方。雙方對下述事宜皆保留權利： (a) 開發或使他人為其開發與另一方開發或研擬開發的產品、服務、概念、系統或技術相似或與之相競爭的產品、服務、概念、系統或技術，及 (b) 向可能提供與另一方的產品或服務相競爭的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開發商或系統整合商提供協助。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11.8 語言。根據本協議作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及通知均須採用英文。如我們為本協議英文版本提供翻譯版本，如果翻譯與本協議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本協議英文版本為準。

11.9 保密條款與禁止公開。您僅能在涉及依照本協議規定使用服務和 AWS 內容範圍內使用 AWS 保密資訊。您不得在期限內或期限結束後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揭露 AWS 機密資訊。您應採取一切旨在防止揭露、傳播或未經授權使用 AWS 機密資訊的合理措施，至少包括您為保護自身類似性質的機密資訊而採取的措施。您不得發布任何涉及本協議或您使用服務和 AWS 內容之新聞稿或進行任何其他公開言論。

11.10 通知。

(a) 對您的通知。我們可按照本協議之規定，透過下列方式通知您：

(i) 在 AWS 網站上發佈通知；或

(ii) 按當時綁定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傳送訊息。

我們在 AWS 網站上發佈的通知將於發佈時生效，而我們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通知將於我們傳送電子郵件時生效。您有責任確保您電子郵件地址的有效性。我們向當時綁定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傳送電子郵件後，您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該等電子郵件，無論您實際上是否收到該郵件。

(b) 對我們的通知。欲依據本協議通知我們，您須以傳真或專人遞送、快遞、限掛或掛號信件的方式，按下文第 12 條列出與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之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聯絡 AWS。我們可透過在 AWS 網站上發佈通知的方式更新我們接收通知的傳真號碼或地址。透過專人遞送的通知將立即生效。透過傳真或快遞提供的通知將在傳送後一個工作日生效。透過限掛或掛號信提供的通知將在寄出後三個工作日生效。

11.11 無第三方受益人。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不為本協議締約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建立任何第三方受益權。

11.12 美國政府的權利。服務和 AWS 內容以「商業服務」、「商業電腦軟體」、「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和「技術資料」的形式提供給美國政府，所適用的權利和限制條件如同一般適用的服務和 AWS 內容。如您代表美國政府使用服務和 AWS 內容，且若本協議中的條款不符合美國政府的需求，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聯邦法的規定，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服務和 AWS 內容。該等用語「商業服務」、「商業電腦軟體」、「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和「技術資料」的含義，以《聯邦採購條例》和《國防部聯邦採購條例補充規定》中的定義為準。

11.13 不構成棄權。我們未能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將不構成現在或將來對該條款的棄權，亦不限制我們以後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所有的任何棄權均須以書面形式做出方為有效。

11.14 可分割性。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將仍具有充分效力。對於任何無效或無法執行的部分條款，應在原條款的效力及意圖範圍內予以解釋。如無法進行該等解釋，則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將與本協議分割，但本協議其餘條款仍將具有充分效力。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11.15 帳戶所在國特定條款。您同意按您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將本協議進行下列修改：

(a)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則雙方同意如下：

(i) 如果服務須提供《2010 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法案》規定的任何法定保證，則根據該法案，如本協議有任何部分無法執行之處，您同意您能獲得的公平合理補救措施僅限於下列項目（由我們二選一）：(i) 再次提供服務；或 (ii) 支付再次提供服務的費用。

(ii) 若依《2010 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法案》之規定，本協議係屬「消費者契約」或「小型企業契約」：

a. 第 7.1條規定不適用於 AWS 重大疏失或刑事不法行為所導致之相關損失或損害。此處所述之「重大疏失」係指有權約束 AWS 之員工故意且嚴重忽視明顯重大風險的疏忽行為或不作為。

b. 若我們依第 1.5 節或第 3 節之規定必須事前通知您，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合理替代方式提供此通知給您。如我們根據第 10 節規定修改本協議，且該變更（經 AWS 合理判斷）對您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於該修改內容生效前至少 30 天前以電子郵件或合理替代方式通知您。

(b)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雙方同意如下：

(i) 在第 6.5 條（建議）文尾增加以下內容：

「上述轉讓包括《日本版權法》第 27 條（翻譯、改編等權利）和第 28 條（原作者利用衍生作品的權利）規定的權利轉讓，並且您同意不針對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或經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方同意使用建議的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利。」

(ii) 在第 9 條（責任限制）文尾增加下列內容：

「如果本節中的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被視為違反《民法》第 90條規定之公共政策，則該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不適用於任何一方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害。在此情況下，免責聲明的範圍須按狹義解釋，損害上限可按最低限度上調，從而使本協議下的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不被視為違反《民法》第 90條 規定之公共政策。」

(c) 如果適用的 AWS 簽約方是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雙方同意如下：

(i) 在第 3.2 節（稅金）的末尾添加以下句子：

「如果我們需要支付與本協議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規定的任何印花稅，我們可以向您收取，您將支付我們所支付任何印花稅金額的 50%。」

(d) 若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雙方同意如下：

第 9.1 條（免責聲明）予以刪除並取代為下列內容：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9.1 免責聲明。除第 7 條規定之付款義務外，不論是 AWS 或您，或雙方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即使已獲告知此等責任的可能性，針對任何訴訟理由或責任理論，均不承擔以下相關責任： (A) 間接、附帶、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B) 您內容的價值；(C) 利潤、收入、客戶、機會或商譽損失；或 (D) 無法獲得服務或 AWS 內容（本條款不限制服務水平協議規定之服務款項抵扣）。」

(e) 若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且您的帳戶所在國位於歐洲聯盟境內，雙方同意如下：

第 7.1 條（賠償；一般規定）不適用於因 AWS 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相關損失或損害。此外，第 9 條（法律責任限制）所述之任何免責聲明或損害賠償上限，均不排除亦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應承擔之責任。

(f) 若適用之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下稱「AWS India」）（前稱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雙方同意如下：

第 3.2 條（稅金）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3.2 稅金。您確認，AWS India 得於網站上以美元 (USD) 或 AWS India 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顯示適用於服務之費用及收費。然而，AWS India 應依據本公司於發票開立日所決定之匯率，以印度盧比 (INR) 計算並換算後向您開立發票（下稱「印度盧比等值費用」）。您僅須負擔各發票所載之印度盧比等值費用。

本公司將依適用之間接稅法，自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向接受服務之您的營業場所地址（如適用，應為向稅務機關登記之地址）開立發票。

依本協議應支付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均不包含 AWS India 依法必須收取之任何適用國家、邦或地方間接稅（下稱「稅金」）。就本條款而言，地方間接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GST」），其中包括中央商品及服務稅（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CGST」）、邦商品及服務稅（State 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SGST」）、聯邦屬地商品及服務稅（Union Territory 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UGST」），以及綜合商品及服務稅（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IGST」）（如適用）。AWS India 收取之稅金，應依適用法律載明於發票中。AWS India 得收取且您應支付任何適用之稅金，該等稅金將於發票中另行列示。依 GST 法定要求，您應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包括正確之 GST 登記地址、法定名稱及 GSTIN（下稱「GST 資訊」），以使 AWS India 得依適用法律要求開立正確之 GST 發票。如您為於印度完成 GST 登記之實體，於在 Invoice Management System (IMS) 中拒絕任何不正確之發票或折讓單前，您必須先聯絡 AWS Customer Support 通知 AWS India。 您同意，不得拒絕任何正確之發票或折讓單。AWS India 應依據您提供之 GST 資訊，決定服務之供應地點，並據以於發票中收取 GST（CGST 與 SGST／UGST 或 IGST）。任何可能適用於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費用及收費的預扣稅，應由本公司負擔。您應全額支付本公司發票所載之費用及收費，不得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您已就該等費用及收費另行向適用政府國庫繳納適用之預扣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稅，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該等繳納之預扣稅憑證，則於本公司收到預扣稅憑證正本後，本公司將返還與已證明繳納之稅額相等之金額予您。」

12. 定義。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是指可於 https://aws.amazon.com/aup （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查看的、可由我們不時更新的政策。

「帳戶所在國」是指您帳戶所綁定的國家/地區。如果您已為您的帳戶提供了有效的稅務登記號碼，則帳戶所在國為您的稅務登記的國家/地區。如果您未提供有效的稅務登記號碼，則帳戶所在國為您的帳單地址所在國家/地區，除非您的 AWS 帳戶綁定的信用卡是在另一國家/地區開立，且您的聯絡地址也位於該國家/地區，則帳戶所在國為該另一國家/地區。如果您未提供有效的稅務登記號碼、帳單地址或付款方式，則帳戶所在國為您的聯絡地址所在國家/地區。

「帳戶資訊」是指您提供給我們的、與您建立或管理 AWS 帳戶相關的資訊。例如：帳戶資訊包括與您綁定 AWS 帳戶時所用姓名、使用者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帳單資訊等。

「API」指的是應用程式介面。

「AWS 機密資訊」是指由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商業夥伴或其各自員工、承包商或代理商所揭露的非公開資訊，其被指定為具機密性，或鑒於資訊的性質或相關資訊揭露的情況，應被合理視為具有機密性。AWS 機密資訊包括：(a) 與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或商業夥伴的技術、客戶、業務計劃、促銷和行銷活動、財務及其他商業事務相關的非公開資訊；(b) 我們有義務保密的第三方資訊；及(c) 您與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所進行的任何商談或談判的性質、內容及存在。AWS 保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任何資訊：(i) 現在公開或將來非經違反本協議而成為公開的資訊；(ii) 可用文件證明在您從我們這裡接收該資訊時，該資訊已被您所知悉；(iii) 該資訊自第三方所獲得，但該第三方非透過非法侵權行為而取得或揭露該資訊；或 (iv) 可透過文件證明您在無需參考 AWS 機密資訊的情況下已獨立開發的資訊。

「AWS 內容」是指 API、WSDL、範例程式碼、軟體庫、命令列工具、概念驗證、範本、建議、資訊、方案（包括額度方案）和任何我們和服務使用相關的關係企業提供，或在 AWS 網站上的其他內容及其他相關技術（包括我們的人員提供的上述任一內容）。AWS 內容不包括服務或第三方內容。

「AWS 締約方」是指下表中所列之各方，根據您的帳戶所在國而定。如果您將帳戶所在國變更為另一個 AWS 締約方所對應的帳戶所在國，您同意您的新帳戶所在國對應的 AWS 締約方為您的 AWS 締約方，且無需締約雙方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如果您未向 AWS 提供位置資訊以確定您的帳戶所在國，則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AWS 締約方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帳戶所在國	AWS 締約方	傳真	郵寄地址
澳洲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不適用	Level 37,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巴西*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不適用	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2.041, Torre E -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São Paulo, Brasil
加拿大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不適用	120 Bremner Blvd, 26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0A8, Canada
印度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先前稱為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 110019, India	011-47985609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Delhi 110019, India.
印尼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不適用	16th Floor, Sinar Mas Land Plaza, Jl. Jend. Sudirman Kav. 21, RT 12/RW 01,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日本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不適用	1-3-1 Azabudai, Minato-ku, Tokyo 106-0041, Japan
馬來西亞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註冊編號 201501028710 (1154031-W)）	不適用	Level 26 & Level 35,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Lingkaran Syed Putra, Mid Valley City, Kuala Lumpur, 59200, Malaysia
墨西哥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不適用	Blvrd Manuel Avila Camacho 261, Polanco, Miguel Hidalgo, 11510, Mexico City, Mexico
紐西蘭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不適用	Level 5, 18 Viaduct Harbour Ave,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新加坡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不適用	Level 2, East Tower, 2 Central Boulevard, IOI Central Boulevard Towers, Singapore 018916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帳戶所在國	AWS 締約方	傳真	郵寄地址
南非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06-266-7010	29 Gogosoa Street, Observator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925
南韓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不適用	L12, East tower, 23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2, Republic of Korea
臺灣（僅適用於擁有統一編號（UBN）且使用發票付款方式的帳戶）	Amazon Web Services Taiwan Limited	不適用	18F, No. 32, 36, Songren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土耳其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不適用	Esentepe Mahallesi Bahar Sk. Özdilek/River Plaza/Wyndham Grand Hotel Apt. No: Esentepe Mahallesi Bahar Sk. Özdilek/River Plaza/Wyndham Grand Hotel Apt. No: 13/52 Şişli, Istanbul, 34394, Türkiye
歐洲、中東或非洲境內的任何國家（南非除外）（「EMEA」）**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352 2789 0057	38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本表格上文中未列出的其他任何國家/地區。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6-266-7010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U.S.A.

*只有當您為您的住戶提供了有效的巴西稅務登記號碼（CPF/CNPJ 號碼）時，巴西才是您的帳戶所在國。如果您的帳單地址位於巴西，但您尚未提供有效的巴西稅務登記號碼（CPF/CNPJ號碼），那麼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即為您帳戶的 AWS 締約方。

**請參閱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emea-countries，以取得 EMEA 國家/地區的完整清單。

「AWS 標章」是指我們可能就本協議向您提供的任何 AWS 及其關係企業的商標、服務標章、服務或商業名稱、標誌及其他名稱。

「AWS 網站」是指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對其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新。

「AWS 商標指南」是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trademark-guideline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指南及商標授權，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內容」是指軟體（包括機器圖像）、資料、文字、音訊、影片或圖像。

「終端使用者」是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使用者用戶：(a) 存取或使用您的內容；或(b) 以其他方式存取或使用您帳戶中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終端使用者」一詞不包括正在自身 AWS 帳戶中，而非您帳戶中，存取或使用服務或任何內容的個人或實體。

就各 AWS 締約方而言，「管轄法律」和「管轄法院」是指下表所列的法律和法院：

管轄法律及管轄法院

AWS 締約方	管轄法律	管轄法院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巴西法律	聖保羅州聖保羅市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新南威爾斯州法律	新南威爾斯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及此處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律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省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位於盧森堡市該區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WS India)	印度法律	印度新德里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日本法律	東京地方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Bhd.（註冊編號 201501028710 (1154031-W)）	馬來西亞法律	馬來西亞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法律	位在墨西哥市的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法律	紐西蘭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法律	約翰尼斯堡南豪登省高等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Taiwan Limited	臺灣法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AWS 締約方	管轄法律	管轄法院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位於盧森堡市該區的法院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間接稅」是指適用的稅金及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銷售稅和交易稅，及總收入稅。

「智慧財產權授權」是指位於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ip-license-term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單獨授權條款，其適用於您存取和使用 AWS 內容和服務，該等條款我們可不時更新。

「損失」是指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成本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政策」是指可接受使用政策、隱私權聲明、網站條款、服務條款、AWS 商標指南。

「隱私權聲明」是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隱私權聲明，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服務」是指由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服務條款中所述的網站服務。服務不包括第三方內容。

「服務水準協議」是指我們所提出關於服務的服務水準協議，並發佈於AWS 網站上，可由我們不時更新。我們針對服務提供的服務水準協議位於 https://aws.amazon.com/legal/service-level-agreement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服務條款」係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serviceterm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之針對特定服務的權利及限制，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網站條款」是指使用 AWS 網站之條款，其位於 http://aws.amazon.com/term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建議」是指您針對服務或 AWS 內容向我們提出的所有改進建議。

「期限」是指第 5.1 條中所述的本協議期限。

「終止日期」是指根據第 5 條，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之通知中所列明的協議終止生效日期。

「第三方內容」是指由任何第三方在 AWS 網站上或連同服務一併向您提供的內容。

「您的內容」是指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為處理、儲存或託管之目的，藉由與您的 AWS 帳戶相關的服務向我們傳輸之內容，以及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透過前述使用服務之行為所衍生的任何計算結果。例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譯文與最新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不一致或相牴觸之處（包含因譯文出版延遲所致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如： 您的內容包括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儲存在 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中的內容。您的內容不包括帳戶資訊。

先前版本